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告 許志宏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被告 許卉蓁
許志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杜貞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93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民事準備二狀變更其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3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各補償債權4,527,500元不存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,055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27,500×2=4,527,5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69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59,3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鄒秀珍